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41401000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玉室字〔2019〕6号）精神，制定机构改

革方案。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华宁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华宁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抽样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依法处理有关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的咨询、投诉、举报。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和标准化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活跃市场主体。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网上办，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及企业简易注销工作，活跃市场主体。

2.持续提升执法水平，规范市场竞争。以网络交易为重点，集中开展侵权仿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专项治理。整治医疗、食

品、药品、化妆品、校外培训机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广告违法行为。加大对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提升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水平。继续开展以银行、教育、医药、电商、殡葬等领域为重点的价格专项治理，强化涉企收费、电力和货物运输价格监管，大力整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3.持续树牢底线意识，保障市场安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溯源监管。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校园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工作和网络配餐监管。加大流通环节大宗消费食品抽检力度，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提高抽检频次。强化野生菌中毒防控，完成2023年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目标任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抽查，联合开展疫苗、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实施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提升监测有效性和及时性。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安装、维保企业、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加强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民生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4.深化质量提升行动，助力产业发展。推进华宁特色产业标准化制定，引导实施标准化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推动企业提升专利质量；加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监管，提高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获证组织、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强化计量器具监管。

5.推进综合协调监管，提高工作效能。完善协同监管平台，大力推进部门监管数据归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局业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积极推进各项监管业务综合抽查，跨部门联合抽查，集中统一公示抽查结果。强化信用与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依法公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信用监督管理与政策法规股、价格监督检查股、广告及知识产权监管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计量认证和标准化股、消费环境建设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产品安全抽检监测股。

所属单位 2 个，未独立核算，分别是：

- 1.华宁县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 2.华宁县药品不良反应与药物滥用监测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入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1 人。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1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9 人（离休 0 人，退休 39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8 人。

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11 辆。超编 7 辆（因单位各所无车辆开展工作，特向县政府申请购买 6 辆执法电瓶车，县政府研究同意单位购买用于 5 个所及局机关执法用车。1 辆是快检车市级配送用于开展药品食品快检工作等）。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1,583,552.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55,978.35元,占总收入的98.9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7,574.02元,占总收入的1.1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678,481.79元,下降5.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01,323.63元,下降5.7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22,841.84元,增长21.81%。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2023年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较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比2022年减少;其他收入增加是2023年县卫健局拨入七个专项经费50,000.00元,2022年未拨付过该项经费导致其他收入明显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623,138.45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05,007.06 元，占总支出的 92.10%；项目支出 918,131.39 元，占总支出的 7.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678,558.26 元，下降 5.5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967,240.58 元，下降 8.29%；项目支出增加 288,682.32 元，增长 45.8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2023 年公用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较少导致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0,705,007.0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007,105.9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4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97,901.14 元，占基本支出的 6.5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18,131.3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41,694.00 元，用于支付网络运营

维护费、设备维修费、相关差旅费等。各类市场监管专项资金123,297.24元，用于支付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用等。2021年中央药品食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40,000.00元，用于支付会议餐费、差旅费、食品餐饮台账制作费等。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15,000.00元，用于支付食品台账制作、执勤车保险等。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补助经费200,000.00元，用于补助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区经费。市场监管办公经费54,367.10元，用于支付修缮费、差旅费等。市场监管工作经费273,859.17元，用于支付执法服装、执法电瓶车尾款、差旅费等。遗属生活补助资金48,989.00元，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经费16,037.60元，用于发放公益性人员岗位、社保补贴。爱国卫生经费50,000.00元，用于支付爱国卫生工作食品台账、宣传单、办公耗材等。烟草协作工作经费54,887.28元，用于办公用品耗材费用公务车、执勤车辆用油、相关工作差旅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55,978.3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56%。与上年相比减少701,323.63元，下降5.77%，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2023年公用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支出较少导致支出比2022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33,044.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85%。主要用于发放全局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以及办公费、接待费、会议培训费等一般公用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9,900.2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1%。主要用于支付全局干部职工各类保险；

9.卫生健康（类）支出 793,043.6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92%。主要用于支付全局干部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539,99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1%。主要用于支付全局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800.00 元，决算为 73,667.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

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55,936.79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5.93%，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800.00 元，决算为 17,731.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4.07%，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7,731.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3,667.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00.00 元，决算为 55,936.7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800.00 元，决算为 17,73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58%。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响应国家厉行节约，精减支出的原则，缩减开支，2022 年缩减了“三公经费”开支。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8,084.67 元，增长 18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4,098.67 元，增长 15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3,986.00 元，增长 373.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2022 年部分接待费积压至 2023 年支付，2023 增加了 6 辆执法电瓶车，车辆燃油费、保险等费用增加，导致费用明显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检查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9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市级开展基层市场监管调研、检查、指导等、其他县区市管局及其他单位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7,889.72 元，比上年减少 521,159.65 元，下降 42.75%，主要原因是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支出较少，其中劳务费相差较大，是因为 2022 年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从劳务费列支，2023 年发放临聘人员工资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45,639.57 元、水费 4,946.40 元、电费 13,243.07 元、会议费 3,153.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88.00 元、委托业务费 3,898.00 元、工会经费 58,215.00 元、福利费 7,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56.68 元、公车补贴 410,550.00 元等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 11,010,645.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541,880.16 元，固定资产 10,468,765.2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84,069.9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77,80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2 项，账面原值 148,78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01.5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01.5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414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455,9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200,20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7,574.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9,90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3,043.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9,9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583,552.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23,138.45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223.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637.72
总计	30	11,629,776.17	总计	60	11,629,776.1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583,552.37	11,455,978.35	0.00	0.00		0.00	0.00	127,57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0,618.52	9,033,044.50	0.00	0.00		0.00	0.00	127,574.0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60,618.52	8,833,044.50	0.00	0.00		0.00	0.00	127,574.02
2013801		行政运行	8,740,627.28	8,613,053.26	0.00	0.00		0.00	0.00	127,574.0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694.00	41,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297.24	178,2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00.20	1,089,90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911.20	1,040,9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00.00	7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111.20	952,1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989.00	48,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89.00	48,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043.65	793,0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043.65	793,0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28.58	403,7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105.37	340,1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09.70	49,2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0,204.60	8,331,062.21	869,142.3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000.00		200,00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000,204.60	8,331,062.21	669,142.39			
2013801		行政运行	8,780,213.36	8,331,062.21	449,151.1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694.00		41,694.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8,297.24		178,29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00.20	1,040,911.20	48,98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0,911.20	1,040,91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400.00	74,4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111.20	952,111.20				
20808		抚恤	48,989.00		48,989.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89.00		48,98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3,043.65	793,043.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3,043.65	793,043.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3,728.58	403,72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105.37	340,105.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9,209.70	49,20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9,990.00	539,9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9,990.00	539,9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990.00	539,9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55,97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033,044.50	9,033,044.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9,900.20	1,089,900.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3,043.65	793,043.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9,990.00	539,99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55,9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55,978.35	11,455,978.3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455,978.35	总计	64	11,455,978.35	11,455,97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0.00	0.00	0.00	11,455,978.35	10,658,771.84	797,206.51	11,455,978.35	10,658,771.84	9,960,882.12	697,889.72	797,2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11,455,978.35	10,658,771.84	797,206.51	11,455,978.35	10,658,771.84	9,960,882.12	697,889.72	797,20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9,033,044.50	8,284,826.99	748,217.51	9,033,044.50	8,284,826.99	7,586,937.27	697,889.72	748,2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8,833,044.50	8,284,826.99	548,217.51	8,833,044.50	8,284,826.99	7,586,937.27	697,889.72	548,21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8,613,053.26	8,284,826.99	328,226.27	8,613,053.26	8,284,826.99	7,586,937.27	697,889.72	328,2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00	0.00	0.00	41,694.00		41,694.00	41,694.00				41,6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178,297.24		178,297.24	178,297.24				178,2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089,900.20	1,040,911.20	48,989.00	1,089,900.20	1,040,911.20	1,040,911.20	0.00	48,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040,911.20	1,040,911.20		1,040,911.20	1,040,911.20	1,040,9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74,400.00	74,400.00		74,400.00	74,400.00	7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952,111.20	952,111.20		952,111.20	952,111.20	952,11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48,989.00		48,989.00	48,989.00				48,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48,989.00		48,989.00	48,989.00				48,9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793,043.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03,728.58	403,728.58		403,728.58	403,728.58	403,7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340,105.37	340,105.37		340,105.37	340,105.37	340,1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49,209.70	49,209.70		49,209.70	49,209.70	49,20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539,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72,082.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889.7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39,691.00	30201	办公费	145,639.5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6,60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38,00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6,228.00	30205	水费	4,946.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2,111.20	30206	电费	13,243.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3,728.5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105.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09.9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99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608.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00.00	30215	会议费	3,153.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8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8,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8.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21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00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56.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5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60,882.12	公用经费合计					697,88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67.5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54,778.73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9,428.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200,0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42.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840.21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200,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2,785.86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6,694.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28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39.00	30215	会议费	6,939.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768.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4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258.4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0,439.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76.2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3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780.1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932.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结转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01,800.00	101,800.00	73,667.7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7,000.00	57,000.00	55,936.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7,000.00	57,000.00	55,936.79
3. 公务接待费	7	44,800.00	44,800.00	17,73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7,7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5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9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0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697,889.72
（一）行政单位	23	—	—	697,889.7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01,800.00	101,800.00	73,667.7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57,000.00	57,000.00	55,936.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7,000.00	57,000.00	55,936.79
3. 公务接待费	7	44,800.00	44,800.00	17,73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7,7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1,010,645.39	17,699,004.05	541,880.16	17,157,123.89	10,468,765.23	12,695,624.91	9,157,052.00	1,461,010.00	661,958.22			3,000,488.98	649,755.01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一) 部门概况</p>	<p>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华宁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行为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p>
--	-----------------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目标一：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目标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目标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和计量器具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目标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目标五：反垄断执法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根据授权开展垄断协议、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目标六：市场秩序监管。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目标七：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收入合计11,583,552.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55,978.35元，占总收入的98.9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27,574.02元，占总收入的1.10%。减少678,481.79元，下降5.53%，减少原因主要是财政困难，2023年公用经费工会费、福利费等支出较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01,323.63元，下降5.7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增加22,841.84元，增长21.81%，主要是2023年县卫健局拨入七个专项经费50,000.00元，2022年未拨付过该项经费导致其他收入明显增加。</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按照国家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5]11号）的要求，2018年我局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了部门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单位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各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所有业务部门都要参与进来，综合考虑业务工作的安排，科学细化预算编制，数据真实准确。同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按照批复的预算，加快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2023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与2022年相比增加72,921.55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增加了6辆执法电瓶车，燃油及车辆保险增加，2022年部分接待费在2023年支付导致2023年反映接待费增多，实际情况是2023年按照厉行勤俭节约，接待费未超2022年。</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通过绩效自评，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二) 自评组织过程	<p>为客观真实反映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我局成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分工，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起草，财务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相关数据填报，各科室负责对应项目预算绩效报表有关内容填报。</p> <p>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们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一) 绩效完成情况： 1、项目立项。专项资金开展全县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及质量治理工作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和主管部门职能、职责。2、资金落实。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督专项由于县级财力薄弱，未安排相关专项资金。(二) 自评结论：通过一系列的自评，得出以下结论：1、华宁县市场监管局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市场准入、营商环境等的监管已进行了常态化工作检查，全年工作年度执法任务、目标考核责任书均已完成。2、由于县级财力薄弱，专项资金未能全部安排，这就直接导致我单位开展工作中存在一定困难。</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1、项目资金部分未安排，导致有些工作（如食品、药品抽检）年初已开展，项目资金不到位，不得已年初只能拉用其他项目资金或用单位公用经费列支，待年底收到部分专项资金时，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我单位在“七个专项”行动中对分管的“净餐馆”工作有待加强提高。</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2023年度华宁县市场监管局财政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认为，我局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措施得力，管理到位，行政运行成本下降明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我单位将把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的公未栏中进行公开，方便群众进行监督。同时在全局职工大会上对自评结果进行告知，方便在以后的工作中总结、吸取上一年度的经验，摒弃不足，在新的年度里把市场监管工作做得更好。</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一) 健全相关机制，做实专项资金整合。我局将按照省、市、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认真清理现有项目支出的数量、额度、分布和效益情况，在摸清需求和绩效现状的基础上，做好专项资金规划。(二) 细化预算安排，提高资金效益。细化预算安排，建立绩效跟踪机制，我局将结合项目早中期预算规划，提前策划项目实施内容。预判有可能需要实施的任务。在项目安排时应注意针对年度目标细化项目任务内容，明确支出细项，合理测算资金投入额度，建立绩效跟踪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我局将进一步重视预算执行管理，根据编制年初预算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照检查预算执行中目标和计划的落实情况，确保项目顺利达成预期目标；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款项支付。并建立全过程监督制度，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强化资金的资金目标、评价和监督管理。</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243.82	-94.14	1,149.68	1,149.68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194.75	-127.27	1,067.48	1,067.48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7	33.13	82.20	82.20	100.00	
项目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9.07	30.65	79.72	79.72	100.00	
	其他资金			2.48	2.48	2.48	100.00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p>目标一：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目标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目标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和计量器具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p> <p>目标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目标五：反垄断执法调查。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根据授权开展垄断协议、价格垄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p> <p>目标六：市场秩序监管。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规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p> <p>目标七：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方针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强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对产品质量事故进行调查，配合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督、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p> <p>目标八：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p> <p>目标九：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p> <p>目标十：其他任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家、省、市交办的各项食品、药品抽检任务	>=	500	批次	63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业务	>=	150	件	150	

		新设立市场经营主体数	>=	1500	件	3150	
		组织召开食安委会议	>=	1	次	3	
		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	>=	1500	户	3363	
		开展食品安全保障	>=	6	次	1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	15	次	30	
		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	>=	1500	户	1500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100	户	132	
		监测主流媒体及重点广告	>=	2000	条	3000	
		处理群众投诉举报	>=	60	件	143	
	质量指标						
		全程电子化网办率	>=	60	%	70%	
		企业自主年报率	>=	90	%	95.4%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	95	%	95%	
		投诉举报办结率	>=	90	%	100%	
		抽查不合格产商品批次的后处置率	>=	100	%	100%	
		农村居民野生菌中毒防控知识知晓率	>=	75	%	80%	
		药品生产监管覆盖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各类市场监管管	<=	12	月	12	
		按时办结投诉	=	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并反馈	月	完成	
		抽查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31日前	月	完成	
		企业自主年报完成时间	=	2023年6月30日前	月	完成	
		野生菌中毒防控知识宣传	=	2023年10月30日前	月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我单位的认可程度	>=	95	%	9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登记注册流程，提高市场主体办事效率	=	良好	%	良好	

		通过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力度，假冒伪劣产品不断减少，市场秩序向好	=	良好	%	良好	
		通过抽查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化解安全风险	=	安全风险逐渐降低	%	降低	
		通过加强食品安品综合治理，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良好	%	良好	
		通过不良反应监测，提高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	=	良好	%	良好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	良好	%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可持续	%	可持续	
		持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逐步落实	=	不断提高	%	提升	
		通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不断提高	=	可持续	%	可持续	
		加强药械化监管水平，提高药械化产品质量，提高“两品一械”安全水平，促进“两品一械”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	可持续	%	可持续	
		提升消费维权业务能力	=	不断提高	%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我单位的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类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297.24	123,297.24	123,297.2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297.24	123,297.24	123,297.2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优化营商环境，活跃市场主体。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大力推进网上办，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及企业简易注销工作，活跃市场主体。</p> <p>(二) 提升执法水平，规范市场竞争。以网络交易为重点，集中开展侵权假冒、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专项治理。整治医疗、食品、药品、化妆品、校外培训机构、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广告违法行为。加大对制假售假、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提升互联网广告监测监管水平。继续开展以银行、教育、医药、电商、殡葬等领域为重点的价格专项治理，强化涉农收费、电力和货物运输价格监管，大力整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p> <p>(三) 树牢底线意识，保障市场安全。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溯源监管。持续开展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肉制品、保健食品、校园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治理工作和网络配餐监管。加大流通环节大宗消费食品抽检力度，完成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提高抽检频次。强化野生菌中毒防控，完成2023年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目标任务。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联合开展疫苗、特殊药品等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实施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机制，提升监测有效性和及时性。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特种设备安装、维保企业、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使用管理人“首负责任”。加强电梯、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特种设备“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以民生产品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抽查力度。</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采购	>=	3000	份	60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	>=	56	人	61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的监管户数	>=	70	户	7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户数	>=	4500	户	45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查处各类市场违法案件数	>=	60	件	6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营业执照份数	>=	1500	份	20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6.00	6.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及时率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	10	万元	3.8	8.00	4.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相对人满意度	>=	90	%	95%	6.00	6.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消费信心指数满意度	>=	80	%	85%	6.00	6.00	建议财政及时拨付资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694.00	41,694.00	41,69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694.00	41,694.00	41,694.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加快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治。加强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加大食品生产小作坊的整治。大力整治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小企业、小作坊，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加工、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食品流通环节整治。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和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强化对食品经营行为的规范和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的动态监管。四是强化餐饮环节整治。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持证餐饮单位动态等级评审和重点品种监管性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区域的检查力度。五是重点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确保2023年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p> <p>(二) 继续推进药械安全监管。一是以药品远程监管网络为平台，落实基本药物批发企业电子监管。二是开展药品销售人员登记备案及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备案工作，完善药品企业信用档案。三是强化药品购销渠道、仓储管理、药师在岗履职等重点环节监管，加大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强化疫苗经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疫苗行为。五是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购入渠道的审查力度。六是加强对基本药物，发布虚假广告品种、发生不良反应的品种、高风险产品、农村药品的抽检力度，完成全年的抽检任务。</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节日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地方特色食品(柑桔等)专项抽检	>=	120	批	12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级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抽样	>=	560	批	560	10.00	10.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检	>=	50	批	5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药品相关知识培训	>=	10	次	12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药企业日常巡查监管	>=	500	户	5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目标任务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药品销售人员登记备案及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备案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食药抽检任务率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对全县食药经营企业的监管率	=	100	%	100%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食品药品安全率	>=	90	%	95%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相对人满意度	>=	90	%	95%	8.00	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药品食品监管补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完成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完整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目标2：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3：加强“两品一械”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4：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目标5：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 目标6：加大“两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省抽）	>=	13	批次	13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市抽）	>=	10	批次	14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	4	批次	8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市抽）	>=	3	批次	3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验批次（省抽）	>=	3	批次	5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经营企业数	>=	47	个	118户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监管企业数	>=	10	个	234户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企业数	>=	45	个	113户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参加市局培训）	>=	3	次	3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	145	例	231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	18	例	24	6.50	6.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	62	例	96	6.50	6.5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生发生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两品一械”事件，重大以下“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或事件同比下降	=				下降	6.50	6.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相对人满意度	>=	90	%	95%	5.50	5.5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项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管理制度。2. 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3.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探索符合当地实际，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支撑园区产业结构优化。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数量	>=	1	个	1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得用于三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经费	=	未发生	次	未发生	15.00	15.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完成时间	=	2022年10月30日前	工作日	已完成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园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对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保障作用。	=	显著提高	%	提高	15.00	15.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通过组织、人员配置、资金支持、制度建设等对项目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保障作用。	=	显著提高	%	提高	15.00	15.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培育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工作满意度调查。	=	90	%	95%	15.00	15.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目标2：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标3：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 目标4：加强“两品一械”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 目标5：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检查装备能力。 目标6：深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追踪力度，保障药品质量安全。 目标7：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提升人民群众辨识、用药常识。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省抽）	>=	13	批次	13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批次（市抽）	>=	10	批次	14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管经营企业数	>=	47	户	118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品一械”在岗培训人数（参加市局培训）	>=	3	人	3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数	>=	145	份	231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完成率	>=	95	%	100%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	100%	9.00	9.0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药品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	2023年10月底		完成	9.00	9.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生发重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两品一械”事件，重大以下“两品一械”安全事故或事件同比下降	=		重大事故零发生，重大以下事故率下降	下降	9.00	9.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相对人满意度	>=	90	%	95%	9.00	9.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367.10	54,367.10	54,367.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367.10	54,367.10	54,367.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加快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治。加强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加大食品生产小作坊的整治。大力整治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小企业、小作坊，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加工、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食品流通环节整治。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和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强化对食品经营行为的规范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动态监管。四是强化餐饮环节整治。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持证餐饮单位动态等级评审和重点品种监管性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区域的检查力度。五是重点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确保2023年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p> <p>(二) 继续推进药械安全监管。一是以药品远程监管网络为平台，落实基本药物批发企业电子监管。二是开展药品销售人员登记备案及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备案工作，完善药品企业信用档案。三是强化药品购销渠道、仓储管理、药师在岗履职等重点环节监管，加大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强化疫苗经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疫苗行为。五是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购入渠道的审查力度。六是加强对基本药物，发布虚假广告品种、发生不良反应的品种、高风险产品、农村药品的抽检力度，完成全年的抽检任务。</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节日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地方特色食品(柑桔等)专项抽检	>=	120	人(户)	12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级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抽样	>=	560	次	56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检	>=	50	次	5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药企业日常巡查监管	>=	500	户	5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所及局机关巡查电瓶车	>=	6	辆	6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服装规范	>=	61	人	61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电瓶车质量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标志标识佩戴规范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电瓶车使用年限	>=	10	年	10	7.50	7.5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食品药品安全率	>=	90	%	95%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执法电瓶车的满意度	>=	95	%	95%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执法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7.50	7.5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859.17	273,859.17	273,859.1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859.17	273,859.17	273,859.1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 加快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一是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治。加强食品市场准入管理，对不符合生产条件的企业严格要求限期整改。二是加大食品生产小作坊的整治。大力整治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小企业、小作坊，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加工、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食品流通环节整治。严格落实食品市场准入和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强化对食品经营行为的规范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动态监管。四是强化餐饮环节整治。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继续开展持证餐饮单位动态等级评审和重点品种监管性抽查工作，加大重点区域的检查力度。五是重点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确保2023年食用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p> <p>(二) 继续推进药械安全监管。一是以药品远程监管网络为平台，落实基本药物批发企业电子监管。二是开展药品销售人员登记备案及药品批发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备案工作，完善药品企业信用档案。三是强化药品购销渠道、仓储管理、药师在岗履职等重点环节监管，加大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四是强化疫苗经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经营疫苗行为。五是加强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购入渠道的审查力度。六是加强对基本药物、发布虚假广告品种、发生不良反应的品种、高风险产品、农村药品的抽检力度，完成全年的抽检任务。</p>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节日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地方特色食品(柑桔等)专项抽检	>=	120	人(户)	12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级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抽样	>=	560	次	56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药品、化妆品、保健食品等抽检	>=	50	次	5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药企业日常巡查监管	>=	500	户	5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所及局机关巡查电瓶车	>=	6	辆	6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服装规范	>=	61	人	61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电瓶车质量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标志标识佩戴规范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电瓶车使用年限	>=	10	年	10	7.50	7.5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食品药品安全率	>=	90	%	95%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执法电瓶车的满意度	>=	95	%	95%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执法服装的满意度	>=	95	%	95%	7.50	7.5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320.00	48,989.00	48989.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320.00	48,989.00	48989.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部分正常运转，2023年遗属补助在2024年2月已全部发放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5	人	46	18.00	1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支付遗属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11	人	12	18.00	1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支付遗属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体人员数	=	37	人	38	18.00	1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支付遗属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18.00	1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支付遗属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8.00	18.00	建议财政及时拨款，单位按计划支付遗属经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采购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801.50	24,801.50	24,80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4,801.50	24,801.50	24,801.5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购公务用车用油、维修费等保障单位正常工作开展。			已完成，单位公车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执勤车辆用油升数	>=	2353	升	2355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执勤电瓶数量	>=	11	辆	11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执勤电瓶维修次数	>=	9	次	9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缴假冒伪劣食品	>=	332.5	公斤	333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投诉举报	>=	143	件	143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率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	100%	7.50	7.50	无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及时率	=	100	%	100%	7.50	7.5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年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	3.8	万元	3.8万元	7.50	7.5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全县限额以上餐饮服务单位餐饮营业额增速率	>=	36.4	%	36.4%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相对人满意度	>=	90	%	95%	7.50	7.5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消费者消费信心指数满意度	>=	80	%	85%	7.50	7.5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